光电工程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光电工程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SJT-G2026-0011

甲方：（买方）宿迁学院

乙方：（卖方）江苏丰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光电工程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光电工程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1.2 标的内容：新建基础光学实验室，购置物理光学综合实验系统、自组光谱仪综合实验系统、应用光学综合实验系统、光学平台等设备满足光电专业基本实验教学需求。

设备名称	数量/套
物理光学综合实验系统	10
自组光谱仪综合实验系统	4
应用光学综合实验系统	8
光学平台	14

1.3 标的质量：1.投标人按照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交付产品。2.投标人交付的产品应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如各标准不一致，以对采购人最有利的标准为准。3.投标人交付的产品必须是全新产品、无任何缺陷及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1178800.00）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有效期至少至终验完成），向甲方缴纳；不得设置索赔前置条件，见索即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项目终验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

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 (苏财购〔2023〕150 号)。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本次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 3 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算）。

8.2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更换以及软件维护升级服务，免费质保期内更换的产品和零件应均为原厂件。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担保形式）；

进度款：初验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额 95%；运行维护期（售后服务期）结束，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技术文档，采购人组织终验并出具终验报告，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的任何费用。

（3）免费质保期内，关键部件多次维修、更换的，视为产品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完成所投产品的安装和调试，甲方于 10 日内组织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阶段。正常试运行 1 个月后乙方提交全部报告材料，甲方于 10 日内组织终验。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12.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十三、合同内容的交付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若不满足前款情形，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13.2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3.4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3.5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6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60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2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功能、服务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不予验收。并视为乙方未完成合同义务，由此造成延迟交付的，按前款执行。

14.3 系统验收后，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所提供系统的技术缺陷等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4.4 在项目交付时间内，如经乙方 3 次以上调试，系统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功能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5 在乙方承诺的服务时效响应，如乙方服务不能按承诺时效响应，或响应后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甲方可酌情给予 1000 元至 3000 元/次处罚，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给予 3-5 倍的处罚。

14.6 乙方所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或违反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或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7 日内更换，如未按时更换，按照逾期交付处理，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因乙方造成合同违约的外，还应支付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

14.7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制定安全作业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一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对项目实施人员负任何安全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和伤害的，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4.8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价1%承担违约责任。

14.9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五、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15.1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6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宿迁学院

地址：宿迁市黄河南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江苏丰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路 88 号 33 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